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提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认可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形式。上述借款额度期限自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一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实施相关借款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122,989 股，占总股本的 27.71%，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拟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高新城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05571Q；法定代表人：李猛；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80%股权，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4 日；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

区孙村街道科航路 1066 号科航大厦 2 号楼 10 层；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122,989 股，占总股本的 27.71%，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城建总资产 1,163,392.09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10.45 万元。（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该关联交易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借款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英才先生、郑云国先生、李猛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申请借款金额 7,000 万元、4,000 万元、3,000 万元，借款利率 5.9%/年，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400 万元，利率为 6%/年，借款期限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

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截至目前，上述借款额度已使用 2.6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蚨祥贸易与济高控股集团签署集中采购战略协议，以（市场价格+37）元/吨为济高控股集团及其权属公司在山东省内开发的项目提供钢筋，规模约 10 万吨。瑞蚨祥贸易分别与关联方济南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济南东升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晟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瑞蚨祥贸易为其开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8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高控股集团、关联方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协议》《资产运营管理委托协议》，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 2 号楼等项目委托给济高产发进行运营管理，上述项目运营费用均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其中基础运营费用分别为 209 万元/年、200 万元/年，未完成约定租金收入考核的，按照差额比例核减基础运营费金额，增量部分视超额完成情况进行分档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运营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高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和物业”）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高控股集团、关联方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 2 号楼等项目委托高和物业提供物业服务事宜，高和物业为上述项目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费标准为 4.99 元/平方米/月（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借款本息合计 28,015.72 万元；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舜正投资”）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产发”）借款本息合计 9,746.76 万元。上述债务豁免金额合计 37,762.4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